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对业绩承诺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1-2
公司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4518 号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柳工股份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柳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柳工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业绩承诺资产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柳工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实际收入分成数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柳工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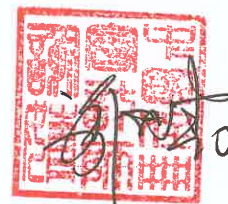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吸并重组情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 年 5 月 25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桂国资复【2021】74 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本公司拟通过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全体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工服贸”）、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工银”）、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嘉佑”）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1 号），核准向柳工集团发行 505,809,038 股股份、向招工服贸发行 150,867,425 股股份、向双百基金发行 99,845,895 股股份、向国家制造业基金发行 54,084,549 股股份、向诚通工银发行 51,949,632 股股份、向建信投资发行 49,814,716 股股份、向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发行 43,409,966 股股份、向常州嘉佑发行 31,731,224 股股份、向中证投资发行 4,269,833 股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7.49 元。同时，将柳工有限持有本公司的股本 511,631,463 元予以注销（以上合称“本次重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32045 号）（以下简称“《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进行必要分析后，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 价值 A	评估值 B	增减值 C=B-A	增减率 D=C/A*100%	收购 比例 E	标的资产评估值 F=E*B
柳工有限	694,443.88	761,609.10	67,165.22	9.67%	100.00%	761,609.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柳工有限其他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已完成交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047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991,782,278 股。同时，柳工有限持有的公司 511,631,463 股股份将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480,150,815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4 日。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柳工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柳工集团同意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根据《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柳工集团确认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公司名称	置入股权 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 (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 著作权 收益法	803.28	803.28
2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 著作权 收益法	146.47	146.47
3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64.61	64.61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421.22	421.22
5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40.49	专利 收益法	17.55	17.55
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 收益法	75.35	75.35
7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4.18	14.18
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61.88	161.88
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16.85	116.85
10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专利 收益法	43.59	43.59
1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63	专利 收益法	475.14	475.14
1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软件 著作权 收益法	110.01	110.01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置入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公司名称					
13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60.18	专利	收益法	16.25	16.25
合计					2,466.39	2,466.39

注：上表部分公司为柳工有限间接控股公司，上述置入股权比例、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比例确定。

根据《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柳工集团确认并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承诺收入分成数”）不低于1,699.76万元、1,404.85万元、999.48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柳工集团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不低于1,404.85万元、999.48万元、466.29万元。其中，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收入分成率。

如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数低于各年度承诺收入分成数，则柳工集团应对柳工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柳工集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柳工股份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柳工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应当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柳工集团在补偿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23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专利技术应用到产品的收入占比%	技术分成比%	实际收入分成数	业绩承诺收入分成数	差异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3,625.69	35.00	0.70	376.38	328.63	47.75
2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34,799.69	40.00	0.72	100.22	59.28	40.94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专利技术应用到产品的收入占比%	技术分成比%	实际收入分成数	业绩承诺收入分成数	差异
3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693.16	55.00	0.69	17.81	26.39	-8.58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6,734.58	70.00	0.47	153.76	177.11	-23.35
5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8,609.99	40.00	0.68	23.42	13.74	9.68
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77,312.02	5.00	0.72	27.83	27.61	0.22
7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6,832.02	16.00	0.39	4.26	7.97	-3.71
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892.15	70.00	0.40	106.10	105.17	0.93
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53,548.85	60.00	0.27	86.33	62.67	23.66
10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12,037.27	25.00	0.96	28.89	15.14	13.75
1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165.01	100.00	0.42	63.69	132.56	-68.87
1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13,114.08	20.00	0.71	18.62	34.35	-15.73
13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4,611.72	30	0.60	8.30	8.86	-0.56
合计		468,976.21			1,015.63	999.48	16.15

备注：专利技术应用到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技术分成比均摘自于中通城《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3 年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运用产品收入分成数高于柳工集团的承诺收入分成数 16.15 万元，实现率 101.62%。

公司 2022 年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计算方式的约定，按吸收合并交易时的股票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业绩承诺方柳工集团补偿股份数量为 55,486 股。经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柳工集团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办理企业清算、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其他经济行为审计；对企业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评价；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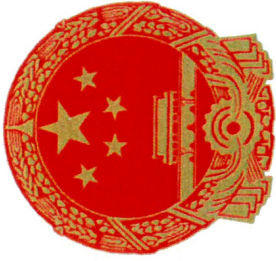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婧婧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30521198107218860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备使用，复印无效



赵婧婧

44010081001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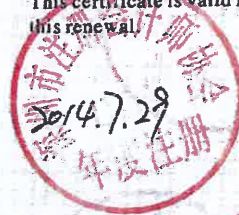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8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810014





姓名: 谢婧
 Full name: 谢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5
 Date of birth: 1974-12-25
 工作单位: 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2303197412252627
 Identity card No.: 222303197412252627



此件仅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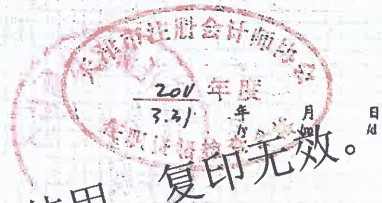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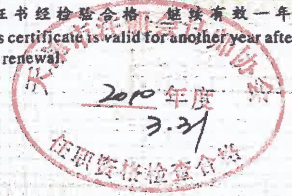
谢婧
 12000058023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20000580230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580230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4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2日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随身携带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